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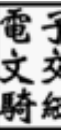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4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6710_1140041273_114D2020954-01. pdf、
114I00P006710_1140041273_114D2020955-01. pdf、
114I00P006710_1140041273_114D2020956-01. pdf、
114I00P006710_1140041273_114D2020957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
薦事項(含推薦表)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前
踴躍推薦送件(以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230B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，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
優良之運動選手、團隊與其有功教練，及對體育運動有特
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
揚。
- 三、推薦評選事蹟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
請貴單位踴躍推薦送件，預計於11月公布入圍名單，12月
舉行頒獎典禮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，並於推薦表上簽



名，以提高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